

##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 (一) 此股數與上述「董事（包括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及淡倉」一節之附註（一）(i)所列之某些董事（包括行政總裁）之權益相同。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廖創興置業」）為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為一間公眾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廖氏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私人公司，擁有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約百分之四十五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上述所提及有關之196,233,628股同指於廖創興置業名下登記之196,233,628股股份權益。
- (二)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為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即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為一間公眾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述所提及有關之87,000,000股同指於Bauhinia 97 Ltd名下登記之87,000,000股股份權益，該公司為中遠太平洋之全資附屬公司。
- (三) 株式會社東京三菱銀行（「東京三菱銀行」）為Mitsubishi Tokyo Financial Group,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上述所提及有關之42,000,000股同指於東京三菱銀行名下登記之42,000,000股股份權益。

根據一九九四年之協議，東京三菱銀行授予廖創興置業一項優先認股權，使廖創興置業可在該協議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該項優先認股權購買上述所提及有關之42,000,000股股份中之40,000,000股股份，並在若干情況下東京三菱銀行必須將所有該等40,000,000股股份提出售予廖創興置業。

除上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披露的本銀行證券及相關證券權益及淡倉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並無接獲任何其他有關本銀行證券及相關證券權益及淡倉之通知。

## 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廖創興企業集團」）及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或其同母系附屬公司（「中遠集團」）彼此間是年度之關連交易概述如下：

- (A) 本銀行為廖創興企業集團處理一般日常銀行交易。銀行提供之服務有支票結算、提供往來、儲蓄及存款戶口、匯款及其他銀行服務。
- (B) 本集團成員向廖創興企業集團各成員提供證券及期貨買賣、代理人及資料處理服務。
- (C)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廖創興保險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成員提供保險代理及承保服務。此外，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透過另一全資附屬公司，廖創興物業管理及代理有限公司，提供物業管理、物業顧問及物業維修服務予本銀行。
- (D) 銀行已租用匯港中心部份寫字樓物業，此物業由廖創興企業集團擁有。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向本銀行分租賃廖創興銀行大廈部份寫字樓物業。
- (E)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為中遠集團提供銀行及與財務有關之服務，服務包括支票結算，往來及儲蓄戶口、多種外幣定期存款、外匯買賣、匯款、股票經紀及代理人服務。本銀行同時以雙邊基礎或透過參予銀團貸款為中遠集團提供貸款服務。

廖烈文先生、廖烈武先生、廖烈智先生、廖鐵城先生、范培德先生、陳有慶博士、范華達先生、廖駿倫先生及林炳海先生諸位董事，分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廖創興企業及/或本銀行之股本。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常務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均屬本集團之經常性業務，並按照一般商業條件進行，就銀行之全體股東而言，上述交易亦是公平合理。

## 董事在重要合約之利益

除上述「關連交易」所披露之利益外，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銀行各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在本銀行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之重大合約中享有重大利益。

## 董事之股票及債券認購權

除於賬項附註第二十四項內所述之股份期權計劃外，本年度內本銀行或其附屬公司從未參與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因取得本銀行或其他任何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銀行上市股份

本年度內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銀行之上市股份。

##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共捐款約港幣 231,000 元(二零零二年：港幣 376,000 元)作慈善及其他用途。

## 監管政策手冊 FD-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之符合

本銀行已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所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 FD-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之規定。

## 聯交所最佳應用守則之符合

本銀行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內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核數師

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願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廖烈文**

行政主席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